**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焦政复驳字〔2023〕11号

复议申请人：牛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牛某某请求责令被申请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公开政府信息，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中站区XX街道XX村村民，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3]第4号），决定征收XX街道XX村的相关土地，申请人享有经营权的土地位于征收范围内。申请人为了解征收补偿情况，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公开“1、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2、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3、区片综合地价。”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了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材料。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称：经审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均为土地征收方面的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制作或者获取的，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人不属于土地征收的信息公开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既不是设区的市级政府，也不是县级政府，不属于土地征收的答复主体，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答复人的答复合法。2、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征收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不是初始制作和获取的信息的单位。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补偿、安置”的单位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的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不是初始制作和获取的信息的单位。3、被申请人已经告知申请人相关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程序合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焦中依申复〔2023〕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被申请人已经告知申请人向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站分局和中站区XX街道办事处了解相关信息，并告知该行政机关的联系方式。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3年4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中站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4月25日签收，申请公开的信息为“中站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23]第4号)，决定征收XX街道XX村的相关土地，申请人享有经营权的土地位于征收范围内。为了解征收补偿情况，特申请公开：1、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2、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房屋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3、区片综合地价”。5月5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2023〕1号）并送达。后申请人向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情况说明》，仍要求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上述政府信息。6月7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焦中依申复〔2023〕1号）并送达，答复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焦作市自然和资源规划局中站分局了解获取该信息。......您申请公开的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中站区XX街道办事处了解获取该信息。”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中站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2023〕1号）、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情况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焦中依申复〔2023〕1号）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向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就该申请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焦中依申复〔2023〕1号），因此，申请人应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复议被申请人，申请人将中站区人民政府列为复议被申请人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1日